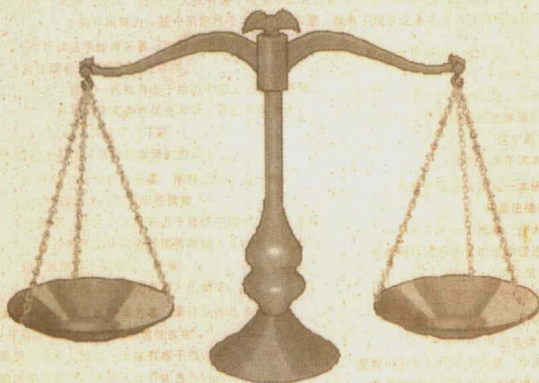


法律的真谛

写给执法者的书

Truth of Law



崇尚法治是现代政治文明和社会生活的基本品质。

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

实行法治的前提和基础在于法治思想的普及和深入，在于民众特别是执法者对于法治精神的感悟和敬畏，在于我们每一个社会成员对法治秩序的自觉维护。

尹晋华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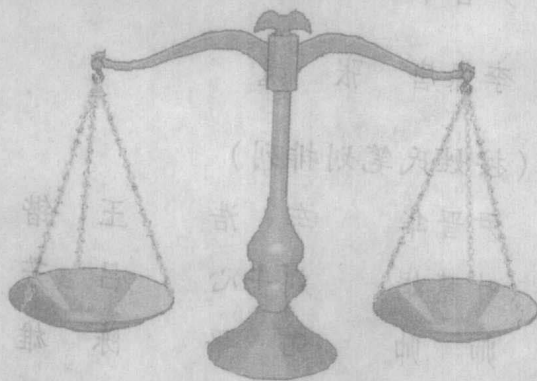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0
Y596

法律的真谛

写给执法者的书

Truth of Law



尹晋华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的真谛/尹晋华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ISBN 7-80185-471-3

I. 法… II. 尹… III. 法学-通俗读物 IV. D90-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9091 号

法律的真谛

尹晋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6 开

印 张: 34.25 印张

字 数: 573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471-3/D·1446

定 价: 5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编寄语

为当代执法者编写一本研读法学经典名著、阐释法律基本精神、开启法律理念之门的思想性读物，是我们多年来的一个夙愿。今天，经过一大批有志于推进中国法治建设进程、有着同样理想追求的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优秀年轻人才的共同努力，这个夙愿终于实现了。于是，就有了现在这本名为《法律的真谛》的诞生。

(一)

这是一本承载了我们太多理想、信念和希望的书。从整体策划到具体编写，从篇章体例到遣词用句，在编书的一年多的时间内，这种理想、信念和希望时时刻刻伴随着我们，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日益强烈和清晰，激励我们迎接挑战，实现梦想。我们希望编写这样一本书，告诉中国当代的执法者，世界上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智者先哲是怎样思考、理解和看待法律的，告诉中国当代的执法者，原来人类追求法治社会的思想源流是这样漫长、清晰和坚定，原来法律还可以或者应该有与我们惯常的思维完全不同的理解。我们希望编写这样一本书，让自由平等和公平正义的

法治思想成为对执法者的心灵指引，让我们的执法者内心确立起对法律的美好向往和法治的不懈追求，并真正理解法律的精神，良好地执行和适用法律。

这是一本帮助我们研读法学经典的书，一本汇集和阐释先哲法律思想的书。人类关于法律和法治的思想之海浩浩荡荡，博大精深。有学者说过：“从古埃及到美利坚，人类先贤们的法律思想如恒久不灭的灯塔，以公平正义之光引导我们去寻找法律的印迹。”的确如此，中外的前贤圣哲们对法律及法治所进行的深邃思考，历史沉淀下来的闪耀着智慧光辉的不朽篇章，直到今天依然照耀着我们求索的征途，是人类法治文明进程中宝贵的思想财富。我们在这本书中所做的，主要是从浩瀚书海中撷取这些闪烁着思想光芒的经典论断，一方面展示经典，把那种法理精辟而言简意赅、思想深邃而回味无穷的经典论断，摘录原文，按照其内容，分门别类整理排列，原汁原味地呈现出来，让每一个执法者熟知经典。另一方面阐发经典，通过专家的解说和导读，使这些思想跃出经典，走进执法者的内心，引发共鸣，增强执法者正确理解、理智诠释法律内在精神的能力，提高执法办案行为的理性化和公正性程度。同时，为了使执法者对于法学名家名著和一些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有更为全面的了解，我们做了一些简单的背景知识介绍，以供拓展视野，激荡思维，引发兴趣。

这是一本把思想性放在首位的书。虽然带有普及法治思想的启蒙性质，但这种普及和启蒙也是高层次的，传播的是人类千百年来历久弥新的法律智慧和法治传统。我们追求的是独立思考和自由精神，是执法者法律至上的职业操守。在经典论述的把握与

选取上，我们的立场是，不去教条地对待历史人物和著作，而是分析对我们今天的法治建设和执法工作有什么帮助，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只要有足够的思想内涵，能够启迪人们思考，有利于培植当代中国的执法者的法治理想和信念，有利于推进中国的法治现代化进程，就毫不犹豫地拿来为我所用。因为现代法治思想主要源自于一些西方发达国家，法治作为人类共有的文明成果，最早也是在这些国家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孕育并产生的。所以，我们更多地汇集了来自于这些国家法学经典著作的内容。同时，我们也注意挖掘中国历史上法律文化和法律思想中对今天仍有积极意义的闪光思想，用来指导我们的执法实践。

这是一本读起来方便、可以随时翻阅、随时放下的书。我们知道，要执法者拿出大量时间来细读经典是不现实的，而且经典作品的宏篇巨幅和深奥晦涩会让许多人望而却步。于是，我们邀请了一批法学专家学者（其中绝大多数是法学博士）对其视野范围内的法学经典名著进行了研读，从中摘录出经典的论述和名言警句，用现代法律人的眼光进行分类和诠释，做成一块块小的“甜品”，奉献给广大执法者，使大家即使是在工作之余、茶余饭后也能够和法律名著零距离接触，吸取人类法律思想的丰富营养。因此，我们特别注意了语言的生动和趣味，注重了深入浅出的表述，采取了化繁为简、化简为易、化易为趣、化趣为道的编写思路和随风入夜、潜移默化、开启心扉、启迪心智的功能取向，让人读起来不累，看起来不烦。各部分之间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可以随时读、从任何一部分开始读，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趣味性。既可作为执法者的教育读本，也可作为其他对法律有兴趣人士的参考读物。

(二)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指出，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我国宪法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谓依法治国，按照党的十五大的解释，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通俗地讲，就是按照法律治国，而不是按领导人的个人意图治国。这与法律的本质是一致的。法律作为现代社会管理的核心要素，其本质是规制权力，防止权力的滥用，保证权力在既定的框架内运行。

处在深刻变革和转型期的当代中国，最缺少、最需要重点培育和建设的东西是什么？有人说是“财富”，因为中国经济太落后、人民太贫苦了；有人说是“信仰”，因为人们没有信仰和寄托就会迷失方向，从而私欲横生，失去理智；还有人说是“诚信”，因为从经济领域的假、冒、骗到少数官员的弄权渎职，令人感到虚伪而互不信任。但是，作为维系现代社会稳定和谐的关键，我们认为中国当下最缺失的还是“法治”以及由她展示出来的对公平、正义的理性追求。

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和文化遗产，中国在给世界创造了灿烂的

文化的同时，也给当代中国留下了许多与法治要求和时代发展不相适应的传统与习惯。在许多方面，我们还是一个崇尚权力、权力至上的社会，尽管改革开放使我们逐步建立起了日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领域也在积极推进民主化进程，但是，许多社会资源的掌控和分配还跟权力紧密联系，由权力进行配置，整个社会蔑视特权者少，追逐特权者众；我们还是一个不习惯讲规则的社会，尽管各种法律、规章和纪律制定了不少，但无论是民主选举，还是干部提拔、高考录取，或者交通规则，总有人视规则为儿戏，总有不受法律约束之人，公民的权利在公权力面前还显得比较脆弱，法律赋予个人的权利容易受到侵犯；我们还是一个透明度有待提高的社会，许多情况下，公民了解政策信息的渠道还不十分通畅，政务公开尚未到位，程序公开、公正透明的权力运行机制亟须完善，公民对政府的决策、对自己的权利知之不多；我们还是一个尚未摆脱熟人关系的社会，遇事不靠法律、不讲程序，而是找关系、托熟人，“打官司就是打关系”、“只要有人，没有办不成的事”成为多数人认同的“潜规则”等等。当人们还不相信法律能给社会和自己带来公正时，就会通过钻营或者违法手段来寻求机遇、争得利益。这种缺乏法治精神的后果，就是整个社会运转成本的加大，亵渎了全社会对法律的信仰和法治秩序的追求。

崇尚法治是现代政治文明和社会生活的基本品质。党的十六大把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三大基本目标，其中“政治文明”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推进中国政治形态发展和变革的勇气和决心。法治，既是政治文明的题中之义，更是建设政



治文明的重要保障，其蕴涵的重大价值和导向作用，其影响不可估量，对整个国家、社会的进步都具有特殊的意义。

实行法治的前提和基础在于法治思想的普及和深入，在于民众特别是执法者对于法治精神的感悟和体认，在于我们每一个社会成员对法治秩序的自觉维护。在这方面，需要有长期坚持不懈的法治思想教育和灌输，特别是要敢于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和法治理念对执法者和广大民众进行思想启蒙。尽管在不同时期、不同社会，对法治理念及其具体内容的理解会存在较大差异，但这丝毫不排斥不同时期、不同社会、不同国家法律文化、法制建设对其中一些规律性、共同性的法治精神和法律理念的共享或借鉴。通过对圣哲和大师经典论述的阐释，使执法者近距离接触这些经典著述，感受这些美妙文字所传达的穿越历史时空的深邃思想，心灵情操得到新的熏陶，精神境界有新的升华，法治理念受到新的洗礼。在思想深处发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仰赖法律规则，认同法律权威，捍卫法律尊严，追求法律理想，真正崇尚法律，严格执行法律。这也许是倡导法治精神和推动法治进程的一种简便而有效的方法。

(三)

当今社会已经和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从经济基础的角度看，我国已经成功地从计划经济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经济体制，与之相适应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对包括法律在内的上层建筑有着完

全不同的要求。计划经济体制是权力配置资源，体现的是“权力”本位的价值观，必然强调集中、统一和服从的理念；市场经济是市场配置资源，必然形成“能力”本位的价值观，要求张扬个性，让市场主体平等竞争，强调尊重人们的多元化选择。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要依靠市场规律来进行调整，经济秩序靠法律来规范，国家干预也主要在宏观经济政策领域，以间接手段为主进行调控，以法律的形式实现。这样就使资源配置和经济运行与政治活动相脱离，人们常说的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而不是“政府经济”，原因也在于此。国家和社会的基础发生了如此深刻的变化，必然会对执法活动产生深远的影响，也必然对执法者的职业素质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市场经济要求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法治理念向更加文明、开放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目标转化，向程序正义、文明公正执法方面发展，“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更是作为刚性条款明确载入2004年3月14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

我们理解，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过程应当同时是社会主义法制现代化的过程。而社会主义法制的现代化至少必须同时是法律制度现代化和法治理念现代化的过程。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缺一不可。没有法律制度的现代化，现代化的法治理念难以转化为现实的物质力量；没有法治理念的现代化，难以催生和实现法制的现代化。执法者执法理念的现代化或者说执法者养成系统的现代执法理念，无疑是法治理念现代化，从而是推进法制现代化、加快依法治国进程的基本条件。虽然不能把培养和塑造现代执法理念说成是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但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步伐日益加快、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日益健全的形势下，如果我们执法者的思想观念仍然陈旧落后，法律理念得不到改善，那么，再好的政治教育、再理想的法律制度都难以转换成执法者自觉的执法行动，不仅无助于改善现在的执法状况，长此以往必将成为严重阻碍法治进程的思想痼疾。诚如孟子所言，“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如何把现代先进的法律理念植入执法者头脑，让他们在深刻理解、共同感受、真切内化这些法律理念的基础上，用现代法治思想的精髓来思考当代中国的社会和法律问题，引导和自律执法行为，应当成为政法队伍建设共同面临、必须正视和认真对待的一项重要而极有现实意义的任务。

比如，现代法治注重程序，赋予程序独立的意义。许多现代法治国家都奉行“程序公正”和“程序至上”原则，这是人类社会法治进步的表现。程序的意义和价值在于，它用制度的理性来克制人的不确定性，给每一个社会成员以均等的机会和均等的公正。当代中国从封建社会脱胎而来，“重实体、轻程序”观念根深蒂固，其关注的是实质合理性而轻忽形式合理性，对事物的看法往往着眼于实体的得失，是从个人的角度判断的，而不是从程序上衡量的。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国家现在能够提出程序与实体并重的执法思想，就是一种非常了不起的进步。作为当代中国的执法者，对法律的认识和见解应该不断更新，努力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治需求的合格执法者。这就需要我们的执法者有更加开阔的视野和心胸，勤于学习和思考，广泛吸取人类法治思想的精髓，借鉴别国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在潜移默化中树立正确的法律理念，做到与时俱进。

(四)

在当代中国，对于法律和法治存在着三种不同的认识和态度：第一种是以部分基层执法者为代表。他们处在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简单地认为法律就是专政，就是打击，时常感到来自法律上的“捆绑”太多，难以放开手脚去打击犯罪，有的甚至觉得现行的某些法律规定是对犯罪的纵容。第二种主要是以部分海外归来的法律学者专家为代表。他们认为中国的法治状态还非常落后，包括执法权在内的公权力被严重滥用，有的几乎到了摧残老百姓的程度。认为中国应当走向西方现代意义上的法治。第三种是处于两种认识中间状态的人。他们既能感觉到现代法治的进程和状态，也能了解底层情况，理解一线执法者的实际感受，希望在两极之间寻求平衡和发展。这三种态度的相互交织、斗争和妥协，共同作用于中国的法治建设。我们是持第三种认识和态度的。应当指出，现代化是对传统社会的一种历史性超越，是自工业革命以降人类社会所经历的一场涉及社会生活主要领域的深刻变革过程。由于现代化的本性是开放的、竞争的和扩张的，因而其必然要把自己的发展推向世界各地，由经济而政治，从文化到思想，广及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就中国而言，走向法治，保障人权，建设成为和谐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在当今世界潮流下必然的选择。但是，现代化不等于西方化。鉴于中国复杂的国情、众多的人口和深厚的人治传统，法治建设应该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要从实际出发，立足于现实思考问题，不能脱离自己的历史和文



化传统而盲目照抄照搬西方的东西。

长期以来，针对政法队伍的以政治思想教育、党性教育、廉政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各种教育整顿活动持续不断，对违法办案人员的政纪处分甚至刑事追究也屡见不鲜。但执法不公、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超期羁押、利益驱动、作风粗暴等问题仍然时有发生、屡禁不止。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工作部门，我们一直在思考，问题究竟出在何处？法律和制度本身不完备、监督机制不健全是导致出现问题的重要原因，但不是惟一原因，在某些案件和某些执法者身上，甚至不是主要原因。最为主要的原因，还在于干警自身，在于干警的执法思想有问题。在不少执法者头脑深处，还是被旧观念所主宰，特权思想、等级意识、霸道作风和人治遗风严重，习惯有罪推定，崇尚严刑峻法。他们嫉恶如仇，不懂得“对待恶者也应给予公平的对待”；他们清楚违法办案的错误性质，却自主不自主地违反法定程序。在诸多有罪无罪证据材料并存或“一对一”案件中，对被告人定罪牵强却释放不甘，仍按疑罪从有、疑罪从轻处理；在一些超期羁押案件中，久查无果，定罪无据，却仍然对犯罪嫌疑人久押不决；在一些冤案错案中，对受刑事追诉者的无罪辩解动辄斥之“态度不老实”，甚至刑讯逼供等等。执法观念上的陈旧，使得干警在执法办案中即使违法违规也心安理得，受了处罚就感到冤枉。

实事求是地讲，我们许多执法者的法律理念仍然比较陈旧和落后，亟待转变和更新。近一段时期以来，通过媒体披露出来的诸如余祥林案等一些冤假错案，更是突出印证了这一点。这些冤案错案的发生，不仅仅是法律规定的粗疏，不仅仅是执法者不认真

执行程序法，更应归咎于他们内心的法律理念的局限，其中就包括一些执法和司法人员对程序正义的理解和信仰是相当欠缺的。

执法特别是司法工作不是一项纯粹的技术性操作过程，更主要的，应当是执法者基于其对深蕴于法律条文背后法治精神的理解与把握，通过无数案件中法的运行与适用，向社会和公众诠释法律真谛、法治精神的过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执法者的具体执法办案活动不仅仅是适用法律、定纷止争，更重要的是向社会公众生动地演绎法律的内在精神，培育公众对法律与法治的敬仰，而不是对执法机关和执法者个体的敬畏；培养公众对公平与正义的信心，而不是单纯对个案惩治犯罪的满足。能否达到这样的效果，在一定法律制度既存和执法者必要法律知识职业技能业已形成的情况下，执法者本身对法律精神的理解和把握程度，往往成为至关重要的因素，而作为执法者法律意识结构中最具理性、最为深层的法律理念，无论对执法者内化、把握法律精神，还是对法律的个案运用，都具有先导性、基础性甚至决定性影响。

对于执法者来说，执法理念是其法律意识结构的核心和灵魂，它从思想上、根本上影响甚至支配着执法者的价值取向、执法态度、执法作风、执法行为和执法效果。执法者有什么样的执法理念，就往往会有什么样的执法价值、执法态度、执法作风、执法行为乃至执法效果，就会向国家、社会和人民展示什么样的法制状态和法治水平。一个有良好执法理念的执法者，必定能自觉地、科学地理解和阐释法的内在精神，把完善或相对完善的法律制度的功能发挥得淋漓尽致，甚至把不完善或相对不完善的法律制度运



用得恰到好处，带给社会公众的是和谐、安宁和幸福的美好感受，培植的是对法律、对公平与正义的坚定信仰和信心。而一个不知执法理念为何物或者没有养成良好执法理念的执法者，则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背离法律的内在精神与内在要求，好的法律制度可能被错用、滥用，不完善或相对不完善的法律制度更可能成为违法办案、执法犯法的“合理”依据或借口，带给社会公众的只能是失序、混乱、不安甚至恐慌感，留下的是对法律的否定与蔑视、对公平正义的怀疑与失望。因此，执法理念的有无与性状，在极大程度上决定着执法者对“什么是法律”这一问题的实践诠释，而这恰恰是法制建设与法治进程中最为关键的环节。

因此，要改善中国的执法状况和法治环境，提高执法水平和文明程度，推进中国的法治进程，首先和最为重要的，是必须使执法者树立起与法治社会要求和时代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法律思想和理念。我们编写这样一本书，就是要将现代法治精神传送给每一个人，传播那些在许多法治国家经过长期实践证明、符合法治国家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法治思想和理念。这些理念是人类社会长期法律实践的结果，是人类长期法律智慧、法律文化与法律经验的共同积淀，是对法律现象背后内在规律特别是司法规律的理性揭示和观念集成，深刻凝聚并集中反映着人们对法治精神的信仰，特别是对法制运行理想状态、理想过程、理想目标的追求。要真正使我们的执法者感受、理解和树立先进的法律理念，使这些法律理念成为执法者内心的信仰和精神，化为自觉的行动。

现代化正以排山倒海之势向我们奔腾而来。任何人类社会的进步包括法律的进化、执法观念的改进和升华都是建立在对传统

的传承和否定超越的基础上的。自由、平等、公平和正义之路亘古至今都不平坦。正如著名华人学者林毓生所云：“‘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不应斥之为孤高；既然找到了终极关怀，自然可以安身立命，择善固执。何况民主与法治的实现，实质的说，是一程度问题。只要真心觉得它们应该是我们奋斗的目标，我们就应继续不断地朝着这个方向努力；能做多少，是多少。它不仅是为了保持自己思想的完整性，从实效的观点来看，只要执著自己的理想，才有希望切实找到它的某种程度之实现的方法与步骤。”

尽管充满了艰辛和磨难，但人类的未来永远在前面！

尹晋华

2005年8月10日

目 录

CONTENTS

主编寄语	1
------	---

第一部分 经典回放	1
-----------	---

法 理

法律的含义	3
法律的特征	7
法律的本质	12
法律的目的	16
法律的价值	21
法治	25
德治	28
正义	32
法与正义	36
司法公正	40
司法独立	4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8
法与自由	51
法与效率	56
法律与道德	59
法律与理性	62